

关于 2025 年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龙瑞大厦 3 楼、4 楼房屋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论证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温州市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组织专家对 2025 年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龙瑞大厦 3 楼、4 楼房屋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论证。专家组听取了项目的情况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温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鹿城分平台建设场地于 2021 年设在温州鹿城区龙瑞大厦 3 楼及 4 楼，3 楼为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持有（面积 2210 平方米），4 楼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持有（面积 700 平方米）。为保障温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鹿城分平台正常运行，减少成本，需继续租赁温州鹿城区龙瑞大厦 3 楼及 4 楼场地。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》“四、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：（一）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；”的规定，专家组认为 2025 年鹿城区大数据管理中心龙瑞大厦 3 楼、4 楼房屋租赁项目（长期租赁）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拟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为：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（联合体）。

论证专家签字：



2025 年 5 月 26 日